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克什克腾旗2016年至2026年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亩产量及单价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内正合评报字（2026）第147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内蒙古正合致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年11月3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515020022202600303
合同编号：	2026-104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内正合评报字（2026）第 147 号
报告名称：	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克什克腾旗2016年至2026年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亩产量及单价市场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评估结论：	172,661.1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11月03日
评估机构名称：	内蒙古正合致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苗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5050005 张桂红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503004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11月0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资 产 评 估 师 声 明

对于本评估报告我们郑重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五、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

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九、我们已对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对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并依据委托方的情况介绍进行评估。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外观，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我们不承担对评估对象质量的调查责任。

十、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或实现价值，评估结论不应当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值的保证。

十一、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本评估报告的解释权为本评估机构所有。

内蒙古正合致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ZhengHe Zhi Tong Real Estate Land Assets Appraisa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内正合评报字（2026）第 147 号

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克什克腾旗2016年至2026年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亩产量及单价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正合致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市场法的评估方法，对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托评估克什克腾旗2016年至2026年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亩产量及单价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受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对克什克腾旗2016年至2026年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亩产量及单价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高违法开垦林地行政案件办案质量，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托评估的位于克什克腾旗2016年至2026年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亩产量及单价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克什克腾旗2016年至2026年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亩产量及单价，评估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种类如下：

水浇地：玉米、谷子、大葵花、土豆、高粱；

旱地：玉米、谷子、大豆、小麦、莜麦、荞麦、大葵花、小油葵、黍子、杂豆、玉米青储饲料、土豆、高粱。

三、评估基准日：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四、价值类型：公开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在实施了上述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委估的克什克腾旗2016年至2026年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亩产量及单价结论见下表（表1-1、表1-2）：

表1-1　　克什克腾旗地区耕地（水浇地）农作物资产评估明细表

序号	鉴定项目	鉴定年份	单位	评估结果		
				年产量（公斤/亩）	市场单价（元/公斤）	毛收入（元/亩）
1	玉米	2016	亩	450.0	1.64	738.00
		2017	亩	475.0	1.70	807.50
		2018	亩	440.0	1.72	756.80
		2019	亩	450.0	2.00	900.00
		2020	亩	475.0	1.90	902.50
		2021	亩	525.0	2.04	1,071.00
		2022	亩	550.0	2.30	1,265.00
		2023	亩	570.0	2.20	1,254.00
		2024	亩	575.0	2.12	1,219.00
		2025	亩	580.0	1.80	1,044.00
		2026	亩	550.0	1.64	902.00
2	谷子	2016	亩	310.0	3.40	1,054.00
		2017	亩	295.0	3.30	973.50
		2018	亩	290.0	3.60	1,044.00
		2019	亩	300.0	3.70	1,110.00
		2020	亩	310.0	3.80	1,178.00
		2021	亩	320.0	3.90	1,248.00
		2022	亩	350.0	4.00	1,400.00
		2023	亩	375.0	4.00	1,500.00
		2024	亩	350.0	4.20	1,470.00
		2025	亩	375.0	4.30	1,612.50
		2026	亩	360.0	3.52	1,267.20
3	大葵花	2016	亩	280.0	5.40	1,512.00
		2017	亩	275.0	5.20	1,430.00
		2018	亩	270.0	5.10	1,377.00
		2019	亩	270.0	5.20	1,404.00
		2020	亩	275.0	5.60	1,540.00
		2021	亩	265.0	5.20	1,378.00
		2022	亩	270.0	6.40	1,728.00
		2023	亩	272.5	6.00	1,635.00
		2024	亩	270.0	6.20	1,674.00
		2025	亩	280.0	5.80	1,624.00
		2026	亩	275.0	6.00	1,650.00
4	土豆	2016	亩	2100.0	1.20	2,520.00
		2017	亩	1950.0	1.16	2,262.00
		2018	亩	2200.0	1.30	2,860.00
		2019	亩	2050.0	1.20	2,460.00
		2020	亩	2250.0	1.44	3,240.00

		2021	亩	2150.0	1.16	2,494.00
		2022	亩	1900.0	2.00	3,800.00
		2023	亩	2300.0	1.28	2,944.00
		2024	亩	2350.0	1.46	3,431.00
		2025	亩	2400.0	1.02	2,448.00
		2026	亩	2300.0	1.30	2,990.00
5	高粱	2016	亩	265.0	1.80	477.00
		2017	亩	250.0	1.72	430.00
		2018	亩	275.0	1.88	517.00
		2019	亩	260.0	1.96	509.60
		2020	亩	280.0	2.60	728.00
		2021	亩	270.0	2.76	745.20
		2022	亩	245.0	2.90	710.50
		2023	亩	277.5	2.60	721.50
		2024	亩	285.0	2.64	752.40
		2025	亩	292.5	2.80	819.00
		2026	亩	300.0	2.40	720.00

表 1-2　　克什克腾旗地区耕地（旱地）农作物资产评估明细表

序号	鉴定项目	鉴定年份	单位	评估价值		
				年产量（公斤/亩）	市场单价（元/公斤）	毛收入（元/亩）
1	玉米	2016	亩	350.0	1.64	574.00
		2017	亩	330.0	1.70	561.00
		2018	亩	360.0	1.72	619.20
		2019	亩	340.0	2.00	680.00
		2020	亩	375.0	1.90	712.50
		2021	亩	355.0	2.04	724.20
		2022	亩	325.0	2.30	747.50
		2023	亩	365.0	2.20	803.00
		2024	亩	380.0	2.12	805.60
		2025	亩	390.0	1.80	702.00
		2026	亩	400.0	1.64	656.00
2	谷子	2016	亩	190.0	3.40	646.00
		2017	亩	200.0	3.30	660.00
		2018	亩	230.0	3.60	828.00
		2019	亩	225.0	3.70	832.50
		2020	亩	210.0	3.80	798.00
		2021	亩	250.0	3.90	975.00
		2022	亩	260.0	4.00	1,040.00
		2023	亩	275.0	4.00	1,100.00
		2024	亩	270.0	4.20	1,134.00
		2025	亩	290.0	4.30	1,247.00
		2026	亩	275.0	3.52	968.00
3	大豆	2016	亩	120.0	3.70	444.00
		2017	亩	110.0	3.60	396.00

		2018	亩	125.0	3.84	480.00
		2019	亩	115.0	3.96	455.40
		2020	亩	120.0	4.00	480.00
		2021	亩	122.5	3.80	465.50
		2022	亩	107.5	4.36	468.70
		2023	亩	127.5	4.24	540.60
		2024	亩	100.0	4.40	440.00
		2025	亩	110.0	4.12	453.20
		2026	亩	107.5	4.48	481.60
4	小麦	2016	亩	160.0	1.80	288.00
		2017	亩	150.0	1.90	285.00
		2018	亩	165.0	2.20	363.00
		2019	亩	155.0	1.80	279.00
		2020	亩	170.0	2.00	340.00
		2021	亩	162.5	2.50	406.25
		2022	亩	160.0	2.20	352.00
		2023	亩	167.5	2.40	402.00
		2024	亩	175.0	2.00	350.00
		2025	亩	150.0	2.38	357.00
		2026	亩	160.0	2.20	352.00
5	莜麦	2016	亩	165.0	2.70	445.50
		2017	亩	150.0	2.60	390.00
		2018	亩	167.5	2.80	469.00
		2019	亩	160.0	2.84	454.40
		2020	亩	170.0	2.96	503.20
		2021	亩	165.0	3.04	501.60
		2022	亩	160.0	3.16	505.60
		2023	亩	155.0	3.08	477.40
		2024	亩	150.0	3.20	480.00
		2025	亩	162.5	3.36	546.00
		2026	亩	150.0	3.32	498.00
6	荞麦	2016	亩	90.0	4.00	360.00
		2017	亩	100.0	4.20	420.00
		2018	亩	120.0	4.20	504.00
		2019	亩	125.0	4.00	500.00
		2020	亩	140.0	4.60	644.00
		2021	亩	105.0	4.40	462.00
		2022	亩	90.0	4.00	360.00
		2023	亩	120.0	4.60	552.00
		2024	亩	130.0	4.40	572.00
		2025	亩	100.0	4.10	410.00
		2026	亩	75.0	4.72	354.00
7	大葵花	2016	亩	145.0	5.40	783.00
		2017	亩	142.5	5.20	741.00
		2018	亩	140.0	5.10	714.00
		2019	亩	150.0	5.20	780.00
		2020	亩	160.0	5.60	896.00
		2021	亩	155.0	5.20	806.00

		2022	亩	145.0	6.40	928.00
		2023	亩	150.0	6.00	900.00
		2024	亩	160.0	6.20	992.00
		2025	亩	150.0	5.80	870.00
		2026	亩	190.0	6.00	1,140.00
8	小油葵	2016	亩	140.0	3.30	462.00
		2017	亩	130.0	3.20	416.00
		2018	亩	145.0	3.40	493.00
		2019	亩	135.0	3.50	472.50
		2020	亩	140.0	3.64	509.60
		2021	亩	142.5	3.76	535.80
		2022	亩	125.0	3.90	487.50
		2023	亩	147.5	3.80	560.50
		2024	亩	155.0	4.00	620.00
		2025	亩	155.0	5.00	775.00
		2026	亩	140.0	5.12	716.80
9	黍子	2016	亩	130.0	3.44	447.20
		2017	亩	110.0	3.80	418.00
		2018	亩	120.0	3.30	396.00
		2019	亩	115.0	3.64	418.60
		2020	亩	100.0	4.00	400.00
		2021	亩	130.0	3.70	481.00
		2022	亩	105.0	4.04	424.20
		2023	亩	135.0	3.50	472.50
		2024	亩	100.0	4.16	416.00
		2025	亩	130.0	4.24	551.20
		2026	亩	125.0	4.36	545.00
10	杂豆	2016	亩	110.0	4.60	506.00
		2017	亩	100.0	4.50	450.00
		2018	亩	115.0	4.80	552.00
		2019	亩	105.0	4.90	514.50
		2020	亩	120.0	5.04	604.80
		2021	亩	112.5	5.20	585.00
		2022	亩	97.5	5.40	526.50
		2023	亩	117.5	5.28	620.40
		2024	亩	122.5	5.50	673.75
		2025	亩	125.0	5.60	700.00
		2026	亩	130.0	5.72	743.60
11	玉米青储饲料	2016	亩	3000.0	0.20	600.00
		2017	亩	3100.0	0.24	744.00
		2018	亩	2900.0	0.26	754.00
		2019	亩	3000.0	0.24	720.00
		2020	亩	3100.0	0.20	620.00
		2021	亩	3000.0	0.24	720.00
		2022	亩	2950.0	0.24	708.00
		2023	亩	3000.0	0.22	660.00
		2024	亩	3000.0	0.22	660.00
		2025	亩	3100.0	0.26	806.00

		2026	亩	3000.0	0.24	720.00
12	土豆	2016	亩	1100.0	1.20	1,320.00
		2017	亩	1000.0	1.16	1,160.00
		2018	亩	1150.0	1.30	1,495.00
		2019	亩	1050.0	1.20	1,260.00
		2020	亩	1200.0	1.44	1,728.00
		2021	亩	1125.0	1.16	1,305.00
		2022	亩	950.0	2.00	1,900.00
		2023	亩	1175.0	1.28	1,504.00
		2024	亩	1250.0	1.46	1,825.00
		2025	亩	1300.0	1.02	1,326.00
		2026	亩	1350.0	1.30	1,755.00
13	高粱	2016	亩	155.0	1.80	279.00
		2017	亩	140.0	1.72	240.80
		2018	亩	160.0	1.88	300.80
		2019	亩	130.0	1.96	254.80
		2020	亩	140.0	2.60	364.00
		2021	亩	157.5	2.76	434.70
		2022	亩	132.5	3.00	397.50
		2023	亩	162.5	2.60	422.50
		2024	亩	160.0	2.64	422.40
		2025	亩	170.0	2.80	476.00
		2026	亩	160.0	2.40	384.00

七、评估报告日：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八、特别事项说明：

（一）此次评估没有利用专家工作。

（二）此次评估未考虑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本次评估结论中的产量为：秋收后湿粮产量；价格为：秋收集中上市基准价（9月-10月）。

（四）本次评估范围内，农作物在克什克腾旗全境分布不均。鉴于不同区域在土壤条件、灌溉设施、种植品种、田间管理、气候条件及机械化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各乡镇、村及具体地块的亩产量和市场价格亦有所不同。本次评估结论系基于全旗各区域实际生产条件进行综合测算后，得出的农作物产量及价格，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为委托方为本评估目的使用，不作为现实价值的保证。

（六）此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此次评估未有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形。

（八）对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在委托人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本次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拆迁补偿价值的客观反映。评估结论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人、相关方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到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表现的拆迁补偿价值的影响。

（十）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审查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为评估机构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十一）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7年10月19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内蒙古正合致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内蒙古正合致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ZhengHe Zhi Tong real estate land assets appraisa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内正合评报字（2026）第 147 号

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克什克腾旗2016年至2026年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亩产量及单价的市场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正合致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市场法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委估克什克腾旗2016年至2026年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亩产量及单价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资产评估委托方：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

负责人：张俊卓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丁 18747642428

（二）受托方：内蒙古正合致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中核大厦北楼第九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苗宇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方：除委托人、产权持有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书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受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对克什克腾旗2016年至2026年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亩产量及单价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高违法开垦林地行政案件办案质量，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克什克腾旗2016年至2026年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亩产量及单价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克什克腾旗2016年至2026年共11年的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亩产量及单价。评估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种类如下：

水浇地：玉米、谷子、大葵花、土豆、高粱；

旱地：玉米、谷子、大豆、小麦、莜麦、荞麦、大葵花、小油葵、黍子、杂豆、玉米青储饲料、土豆、高粱。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评资产的实际情况，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现行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时所表现的价值。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确认资产、评估价值的基准时间，本次评估的作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值标准。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一）在征求委托方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此次经济行为的性质，以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本次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为原则而选定的。

（二）在资产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均以评估基准日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作为取价标准。该基准日后，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无变动，汇率和国内物价指数平稳，国家政策或行业政策无大变动，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基本稳定，因此确定该评估基日对评估结果无明显影响。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合同。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3 次会议通过）；

3. 其他有关法律或标准。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8.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1．《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四）取价依据及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技术参数手册》;

2. 《克什克腾旗统计年鉴》2016年至2025年;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取得的资产资料;

4. 评估人员市场询价、记录、收集、整理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一）评估方法的定义

成本法：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评估资产的前提条件：①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②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③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市场法：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需要满足两个基本的前提条件：①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②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是：①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②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③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二）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和应用前提，本次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如下:

1. 农作物亩产量的评估

本次评估涉及的委估资产不能独立产生预期收益或产生的收益无法准确量化，因此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委估资产在市场上不能搜集到大量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故此次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亩产量及单价构成清晰、可逐项累加计算平均值，因此采用成本法中的历史数据分析法进行评估。

历史数据分析法：通过收集过去十年的相关数据，包括各种农作物的亩产量和市场价格，进行统计分析，了解其变化趋势和周期性波动。这种方法可以预测未来的产量和价格趋势，从而对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2. 农作物市场单价的评估

本次评估是对资产的市场单价进行评估，与资产的成本、受益关联不大，不符合采用成本法、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此不采用成本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涉及资产的农作物市场单价，具有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参照物与被评估资产相类似资产的价格容易获得，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搜集到的。因此，本次委估农作物市场单价的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内蒙古正合致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对其位于克什克腾旗2016年至2026年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亩产量及单价的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评估程序包括明确业务

的基本事项、签订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等，具体评估程序如下：

（一）明确业务的基本事项，包括：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内蒙古正合致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了解业务的基本事项后，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后，与委托方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评估现场调查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内蒙古正合致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了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内蒙古正合致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内蒙古正合致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明确保存期限并进行归档。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委估资产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委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委估的克什克腾旗2016年至2026年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亩产量及单价的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见表1-1、表1-2。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有效使用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7年10月19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我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并在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证明资料来源予以了必要说明，对

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也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本评估结果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值等对评估价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五）此次评估没有利用专家工作。

（六）此次评估未考虑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次评估结论中的产量为：秋收后湿粮产量；价格为：秋收集中上市基准价（9月－10月）。

（八）本次评估范围内，农作物在克什克腾旗全境分布不均。鉴于不同区域在土壤条件、灌溉设施、种植品种、田间管理、气候条件及机械化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各乡镇、村及具体地块的亩产量和市场价格亦有所不同。本次评估结论系基于全旗各区域实际生产条件进行综合测算后，得出的农作物产量及价格，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九）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为委托方为本评估目的使用，不作为现实价值的保证。

（十）此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此次评估未有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形。

（十二）对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在委托人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十四）本报告含有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需经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有效使用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

（七）未征得本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抄袭、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苗宇 15050005

内蒙古正合致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张佳红 15030047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单位名称：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土地数量（亩）	评估价值	平均单价（元/亩）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016-2026水浇地农作物亩产值	4			80,248.20		
2016-2026旱地农作物亩产值	5			92,412.90		
机器设备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递延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72,661.10		
流动负债	11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净资产	14					

评估单位：内蒙古正合致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地区耕地（水浇地）农作物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单位名称：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鉴定项目	鉴定年份	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年产量（公斤/亩）	市场单价（元/公斤）	毛收入（元/亩）		
1	玉米	2016	亩	1	450.0	1.64	738.00		
		2017	亩	1	475.0	1.70	807.50		
		2018	亩	1	440.0	1.72	756.80		
		2019	亩	1	450.0	2.00	900.00		
		2020	亩	1	475.0	1.90	902.50		
		2021	亩	1	525.0	2.04	1,071.00		
		2022	亩	1	550.0	2.30	1,265.00		
		2023	亩	1	570.0	2.20	1,254.00		
		2024	亩	1	575.0	2.12	1,219.00		
		2025	亩	1	580.0	1.80	1,044.00		
		2026	亩	1	550.0	1.64	902.00		
2	谷子	2016	亩	1	310.0	3.40	1,054.00		
		2017	亩	1	295.0	3.30	973.50		
		2018	亩	1	290.0	3.60	1,044.00		
		2019	亩	1	300.0	3.70	1,110.00		
		2020	亩	1	310.0	3.80	1,178.00		
		2021	亩	1	320.0	3.90	1,248.00		
		2022	亩	1	350.0	4.00	1,400.00		
		2023	亩	1	375.0	4.00	1,500.00		
		2024	亩	1	350.0	4.20	1,470.00		
		2025	亩	1	375.0	4.30	1,612.50		
		2026	亩	1	360.0	3.52	1,267.20		

克什克腾旗地区耕地（水浇地）农作物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单位名称：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鉴定项目	鉴定年份	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年产量（公斤/亩）	市场单价（元/公斤）	毛收入（元/亩）		
3	大葵花	2016	亩	1	280.0	5.40	1,512.00		
		2017	亩	1	275.0	5.20	1,430.00		
		2018	亩	1	270.0	5.10	1,377.00		
		2019	亩	1	270.0	5.20	1,404.00		
		2020	亩	1	275.0	5.60	1,540.00		
		2021	亩	1	265.0	5.20	1,378.00		
		2022	亩	1	270.0	6.40	1,728.00		
		2023	亩	1	272.5	6.00	1,635.00		
		2024	亩	1	270.0	6.20	1,674.00		
		2025	亩	1	280.0	5.80	1,624.00		
		2026	亩	1	275.0	6.00	1,650.00		
4	土豆	2016	亩	1	2100.0	1.20	2,520.00		
		2017	亩	1	1950.0	1.16	2,262.00		
		2018	亩	1	2200.0	1.30	2,860.00		
		2019	亩	1	2050.0	1.20	2,460.00		
		2020	亩	1	2250.0	1.44	3,240.00		
		2021	亩	1	2150.0	1.16	2,494.00		
		2022	亩	1	1900.0	2.00	3,800.00		
		2023	亩	1	2300.0	1.28	2,944.00		
		2024	亩	1	2350.0	1.46	3,431.00		
		2025	亩	1	2400.0	1.02	2,448.00		
		2026	亩	1	2300.0	1.30	2,990.00		

克什克腾旗地区耕地（水浇地）农作物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单位名称：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鉴定项目	鉴定年份	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年产量（公斤/亩）	市场单价（元/公斤）	毛收入（元/亩）		
5	高粱	2016	亩	1	265.0	1.80	477.00		
		2017	亩	1	250.0	1.72	430.00		
		2018	亩	1	275.0	1.88	517.00		
		2019	亩	1	260.0	1.96	509.60		
		2020	亩	1	280.0	2.60	728.00		
		2021	亩	1	270.0	2.76	745.20		
		2022	亩	1	245.0	2.90	710.50		
		2023	亩	1	277.5	2.60	721.50		
		2024	亩	1	285.0	2.64	752.40		
		2025	亩	1	292.5	2.80	819.00		
		2026	亩	1	300.0	2.40	720.00		
合　　计							80,248.20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　　评估人员：张桂红、苗宇

克什克腾旗地区耕地（旱地）农作物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单位名称：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鉴定项目	鉴定年份	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年产量（公斤/亩）	市场单价（元/公斤）	毛收入（元/亩）		
1	玉米	2016	亩	1.00	350.0	1.64	574.00		
		2017	亩	1.00	330.0	1.70	561.00		
		2018	亩	1.00	360.0	1.72	619.20		
		2019	亩	1.00	340.0	2.00	680.00		
		2020	亩	1.00	375.0	1.90	712.50		
		2021	亩	1.00	355.0	2.04	724.20		
		2022	亩	1.00	325.0	2.30	747.50		
		2023	亩	1.00	365.0	2.20	803.00		
		2024	亩	1.00	380.0	2.12	805.60		
		2025	亩	1.00	390.0	1.80	702.00		
		2026	亩	1.00	400.0	1.64	656.00		
2	谷子	2016	亩	1.00	190.0	3.40	646.00		
		2017	亩	1.00	200.0	3.30	660.00		
		2018	亩	1.00	230.0	3.60	828.00		
		2019	亩	1.00	225.0	3.70	832.50		
		2020	亩	1.00	210.0	3.80	798.00		
		2021	亩	1.00	250.0	3.90	975.00		
		2022	亩	1.00	260.0	4.00	1,040.00		
		2023	亩	1.00	275.0	4.00	1,100.00		
		2024	亩	1.00	270.0	4.20	1,134.00		
		2025	亩	1.00	290.0	4.30	1,247.00		
		2026	亩	1.00	275.0	3.52	968.00		

克什克腾旗地区耕地（旱地）农作物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单位名称：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鉴定项目	鉴定年份	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年产量（公斤/亩）	市场单价（元/公斤）	毛收入（元/亩）		
3	大豆	2016	亩	1.00	120.0	3.70	444.00		
		2017	亩	1.00	110.0	3.60	396.00		
		2018	亩	1.00	125.0	3.84	480.00		
		2019	亩	1.00	115.0	3.96	455.40		
		2020	亩	1.00	120.0	4.00	480.00		
		2021	亩	1.00	122.5	3.80	465.50		
		2022	亩	1.00	107.5	4.36	468.70		
		2023	亩	1.00	127.5	4.24	540.60		
		2024	亩	1.00	100.0	4.40	440.00		
		2025	亩	1.00	110.0	4.12	453.20		
		2026	亩	1.00	107.5	4.48	481.60		
4	小麦	2016	亩	1.00	160.0	1.80	288.00		
		2017	亩	1.00	150.0	1.90	285.00		
		2018	亩	1.00	165.0	2.20	363.00		
		2019	亩	1.00	155.0	1.80	279.00		
		2020	亩	1.00	170.0	2.00	340.00		
		2021	亩	1.00	162.5	2.50	406.25		
		2022	亩	1.00	160.0	2.20	352.00		
		2023	亩	1.00	167.5	2.40	402.00		
		2024	亩	1.00	175.0	2.00	350.00		
		2025	亩	1.00	150.0	2.38	357.00		
		2026	亩	1.00	160.0	2.20	352.00		

克什克腾旗地区耕地（旱地）农作物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单位名称：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鉴定项目	鉴定年份	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年产量（公斤/亩）	市场单价（元/公斤）	毛收入（元/亩）		
5	莜麦	2016	亩	1.00	165.0	2.70	445.50		
		2017	亩	1.00	150.0	2.60	390.00		
		2018	亩	1.00	167.5	2.80	469.00		
		2019	亩	1.00	160.0	2.84	454.40		
		2020	亩	1.00	170.0	2.96	503.20		
		2021	亩	1.00	165.0	3.04	501.60		
		2022	亩	1.00	160.0	3.16	505.60		
		2023	亩	1.00	155.0	3.08	477.40		
		2024	亩	1.00	150.0	3.20	480.00		
		2025	亩	1.00	162.5	3.36	546.00		
		2026	亩	1.00	150.0	3.32	498.00		
6	荞麦	2016	亩	1.00	90.0	4.00	360.00		
		2017	亩	1.00	100.0	4.20	420.00		
		2018	亩	1.00	120.0	4.20	504.00		
		2019	亩	1.00	125.0	4.00	500.00		
		2020	亩	1.00	140.0	4.60	644.00		
		2021	亩	1.00	105.0	4.40	462.00		
		2022	亩	1.00	90.0	4.00	360.00		
		2023	亩	1.00	120.0	4.60	552.00		
		2024	亩	1.00	130.0	4.40	572.00		
		2025	亩	1.00	100.0	4.10	410.00		
		2026	亩	1.00	75.0	4.72	354.00		

克什克腾旗地区耕地（旱地）农作物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单位名称：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鉴定项目	鉴定年份	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年产量（公斤/亩）	市场单价（元/公斤）	毛收入（元/亩）		
7	大葵花	2016	亩	1.00	145.0	5.40	783.00		
		2017	亩	1.00	142.5	5.20	741.00		
		2018	亩	1.00	140.0	5.10	714.00		
		2019	亩	1.00	150.0	5.20	780.00		
		2020	亩	1.00	160.0	5.60	896.00		
		2021	亩	1.00	155.0	5.20	806.00		
		2022	亩	1.00	145.0	6.40	928.00		
		2023	亩	1.00	150.0	6.00	900.00		
		2024	亩	1.00	160.0	6.20	992.00		
		2025	亩	1.00	150.0	5.80	870.00		
		2026	亩	1.00	190.0	6.00	1,140.00		
8	小油葵	2016	亩	1.00	140.0	3.30	462.00		
		2017	亩	1.00	130.0	3.20	416.00		
		2018	亩	1.00	145.0	3.40	493.00		
		2019	亩	1.00	135.0	3.50	472.50		
		2020	亩	1.00	140.0	3.64	509.60		
		2021	亩	1.00	142.5	3.76	535.80		
		2022	亩	1.00	125.0	3.90	487.50		
		2023	亩	1.00	147.5	3.80	560.50		
		2024	亩	1.00	155.0	4.00	620.00		
		2025	亩	1.00	155.0	5.00	775.00		
		2026	亩	1.00	140.0	5.12	716.80		

克什克腾旗地区耕地（旱地）农作物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单位名称：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鉴定项目	鉴定年份	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年产量（公斤/亩）	市场单价（元/公斤）	毛收入（元/亩）		
9	黍子	2016	亩	1.00	130.0	3.44	447.20		
		2017	亩	1.00	110.0	3.80	418.00		
		2018	亩	1.00	120.0	3.30	396.00		
		2019	亩	1.00	115.0	3.64	418.60		
		2020	亩	1.00	100.0	4.00	400.00		
		2021	亩	1.00	130.0	3.70	481.00		
		2022	亩	1.00	105.0	4.04	424.20		
		2023	亩	1.00	135.0	3.50	472.50		
		2024	亩	1.00	100.0	4.16	416.00		
		2025	亩	1.00	130.0	4.24	551.20		
		2026	亩	1.00	125.0	4.36	545.00		
10	杂豆	2016	亩	1.00	110.0	4.60	506.00		
		2017	亩	1.00	100.0	4.50	450.00		
		2018	亩	1.00	115.0	4.80	552.00		
		2019	亩	1.00	105.0	4.90	514.50		
		2020	亩	1.00	120.0	5.04	604.80		
		2021	亩	1.00	112.5	5.20	585.00		
		2022	亩	1.00	97.5	5.40	526.50		
		2023	亩	1.00	117.5	5.28	620.40		
		2024	亩	1.00	122.5	5.50	673.75		
		2025	亩	1.00	125.0	5.60	700.00		
		2026	亩	1.00	130.0	5.72	743.60		

克什克腾旗地区耕地（旱地）农作物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单位名称：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鉴定项目	鉴定年份	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年产量（公斤/亩）	市场单价（元/公斤）	毛收入（元/亩）		
11	玉米青储饲料	2016	亩	1.00	3000.0	0.20	600.00		
		2017	亩	1.00	3100.0	0.24	744.00		
		2018	亩	1.00	2900.0	0.26	754.00		
		2019	亩	1.00	3000.0	0.24	720.00		
		2020	亩	1.00	3100.0	0.20	620.00		
		2021	亩	1.00	3000.0	0.24	720.00		
		2022	亩	1.00	2950.0	0.24	708.00		
		2023	亩	1.00	3000.0	0.22	660.00		
		2024	亩	1.00	3000.0	0.22	660.00		
		2025	亩	1.00	3100.0	0.26	806.00		
		2026	亩	1.00	3000.0	0.24	720.00		
12	土豆	2016	亩	1.00	1100.0	1.20	1,320.00		
		2017	亩	1.00	1000.0	1.16	1,160.00		
		2018	亩	1.00	1150.0	1.30	1,495.00		
		2019	亩	1.00	1050.0	1.20	1,260.00		
		2020	亩	1.00	1200.0	1.44	1,728.00		
		2021	亩	1.00	1125.0	1.16	1,305.00		
		2022	亩	1.00	950.0	2.00	1,900.00		
		2023	亩	1.00	1175.0	1.28	1,504.00		
		2024	亩	1.00	1250.0	1.46	1,825.00		
		2025	亩	1.00	1300.0	1.02	1,326.00		
		2026	亩	1.00	1350.0	1.30	1,755.00		

克什克腾旗地区耕地（旱地）农作物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单位名称：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鉴定项目	鉴定年份	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年产量（公斤/亩）	市场单价（元/公斤）	毛收入（元/亩）		
13	高粱	2016	亩	1.00	155.0	1.80	279.00		
		2017	亩	1.00	140.0	1.72	240.80		
		2018	亩	1.00	160.0	1.88	300.80		
		2019	亩	1.00	130.0	1.96	254.80		
		2020	亩	1.00	140.0	2.60	364.00		
		2021	亩	1.00	157.5	2.76	434.70		
		2022	亩	1.00	132.5	3.00	397.50		
		2023	亩	1.00	162.5	2.60	422.50		
		2024	亩	1.00	160.0	2.64	422.40		
		2025	亩	1.00	170.0	2.80	476.00		
		2026	亩	1.00	160.0	2.40	384.00		
合　　计							92,412.90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　　评估人员：张桂红、苗宇